

经略周边的重大外交行动

习近平主席中亚之行三大关键词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记者杨依军、潘洁)6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启程对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会议第五次峰会。

这是习近平主席本月上旬出访俄罗斯后,中国经略周边的又一重大外交行动。专家表示,此访双多边结合,行程紧凑丰富,对于深化中国同往访国关系、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在新起点上谋划上合组织和亚信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之一：元首外交——作出两国关系新规划

访问期间,习近平主席将分别出席吉尔吉斯斯坦总统热恩别科夫、塔吉克斯坦总统拉赫蒙举行的一系列国事活动,同两国元首对中吉、中塔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发展作出新规划、新部署。

专家表示,元首外交对双边关系发展起着战略引领作用。习近平主席此访将进一步夯实中吉、中塔关系政治基础,引领中吉、中塔关系在新形势下迈上新台阶。

今年4月下旬,热恩别科夫、拉赫蒙曾来华出席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李永全表示,时隔仅一个多月,习近平主席对两国进行国事访问,显示出中吉、中塔领导人的紧密互动。

吉、塔两国对习近平主席到访热切期盼。在吉尔吉斯斯坦,热恩别科夫6月8日出席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吉文版首发式暨中吉治国理政研讨会。拉赫蒙表示,发展对华关系始终是塔吉克斯坦外交的优先方向。

习近平在吉尔吉斯斯坦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上接1版)吉尔吉斯斯坦有句谚语,“兄弟情谊胜过一切财富。”中国人也常说,“兄弟同心,其利断金。”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吉携手合作,共迎挑战,确保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是历史赋予我们的责任。我期待通过这次访问,同热恩别科夫总统一道,擘画中吉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发展宏伟蓝图,引领两国关系和各领域合作再上新台阶。

我们愿同吉方增进战略互信,密切高层交往,加强政府、议会、政党、地方各层级交流合作,继续在主权、安全、领土完整等涉及彼此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在风云激荡的国际局势中携手并肩,捍卫两国共同的战略安全和发展利益,为实现两国繁荣富强共同奋斗。

我们愿同吉方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加快推进发展战略对接,共同落实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深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等领域合作,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我们欢迎吉尔吉斯斯坦企业继续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愿进口更多高品质的吉尔吉斯斯坦农产品。我们也将继

“中吉、中塔关系可以说是大小国家平等交往、真诚合作的典范。”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所长孙壮志说,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吉、中塔关系已分别提升至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相信此访将为中吉、中塔各领域合作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关键词之二：“一带一路”——描绘互利合作新蓝图

2013年,习近平主席访问中亚期间,提出了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近年来,中亚地区共建“一带一路”如火如荼,对改善地区基础设施、服务国家发展和民生福祉发挥着重要作用。

分析认为,习近平主席这一次中亚之行,将为中吉、中塔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添砖加瓦”,把高水平政治互信转化为更多实实在在的合作成果。

此次到访中国,吉尔吉斯斯坦是最早支持和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的国家之一,塔吉克斯坦则是第一个同中国签署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谅解备忘录的国家。两国目前均积极推进各自国家发展战略同“一带一路”深入对接。

“吉、塔都是内陆国家,都处在发展关键时期,都面临基础设施改善、经济结构升级等需求。”李永全说,包括吉、塔在内的中亚国家搭上“一带一路”快车,有助于促进地区和内稳定、共同发展繁荣。

中国上合组织研究中心秘书长邓浩表示,从双边贸易到旅游、教育等领域,中吉、中塔务实合作均有很大潜力。“合作不仅停留在双边层面,在双边国际事务上也有很大空间。”

续为吉尔吉斯斯坦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

我们愿同吉方加强安全合作,践行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合力打击“三股势力”、贩毒、跨国组织犯罪,维护两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共同营造地区和谐稳定的安全环境。

我们愿同吉方扩大人文交流。朋友越走越近,邻居越走越亲。双方要提升教育、科技、文化、卫生、青年、媒体、联合考古等领域合作水平,让两国人民心更近、情更深。

我们愿同吉方密切国际合作,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亚信等多边框架内的沟通和协调,共同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支持多边主义,推进经济全球化进程,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

上海合作组织成立18年来,成员国秉持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坚定遵循《上海合作组织宪章》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长期睦邻友

关键词之三：两大峰会——推动合作机制新发展

除国事访问外,习近平主席还将出席在吉尔吉斯斯坦首都比什凯克举行的上合组织峰会、在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举行的亚信峰会,在这两个多边舞台上发出中国倡议、提出中国方案。

两场峰会有一个共同特点——上次峰会都在中国举行。专家表示,两场峰会将推动2018年上合组织青岛峰会、2014年亚信上海峰会重要成果继续深化落实,并围绕国际地区形势新变化和发展新需求,探讨新的协作。

“上合组织比什凯克峰会是青岛峰会的延续,是青岛峰会效应的进一步扩大。”邓浩说,作为上合组织扩员后的首次峰会,青岛峰会为上合组织向何处去指明了方向和目标。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前,上合组织如何主动作为,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正能量和确定性,将是比什凯克峰会一大看点。

孙壮志表示,习近平主席在亚信上海峰会提出的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亚洲安全观,日益深入人心,影响力不断彰显。亚洲安全形势复杂、各国差异较大,需要亚信这样一个安全对话平台。去年9月塔吉克斯坦接替中国担任亚信主席国,相信杜尚别峰会将在此前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各方对话合作。

出席两场峰会期间,习近平主席将与与会领导人开展多种形式交流互动。专家表示,面对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时代课题,峰会上的中国声音,值得期待。

好合作条约》确定的宗旨和原则,树立了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典范,为促进地区稳定和繁荣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上海合作组织高度重视安全、经济、人文、对外交往等领域合作,严厉打击“三股势力”,着力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同各国发展战略和地区合作倡议对接,不断加强贸易、投资、互联互通、能源、创新、人文等领域合作,大力拓展同观察员国、对话伙伴以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致力于打造更加紧密的上海合作组织命运共同体。

吉尔吉斯斯坦担任上海合作组织轮值主席国以来,为推动本组织发展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相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比什凯克峰会将取得丰硕成果,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得到更大发展,更好造福地区各国人民。

只要我们秉持世代友好,矢志不渝推进合作,中吉友好事业必如巍巍天山苍劲挺拔的雪岭云杉,枝繁叶茂,四季常青。

新华社比什凯克6月11日电(记者 关键武、蒋国鹏)在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国事访问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夕,国家主席习近平11日在吉尔吉斯斯坦《言论报》、“卡巴尔”国家通讯社发表署名文章。文章引起吉尔吉斯斯坦各界人士热烈反响。

吉方人士普遍认为,习近平主席在文章中高度评价中吉两国关系,并就两国携手合作,共迎挑战,确保两国关系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出重要主张,令人备受鼓舞。期待习近平主席此访推动两国关系和各领域合作再上新台阶。

“中国是吉尔吉斯斯坦的好邻居、好兄弟,中国的成功也是吉尔吉斯斯坦的成功,”吉尔吉斯斯坦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伊斯哈克·马萨利耶夫说,习近平主席在文章中表达了对吉尔吉斯斯坦的坚定支持和对进一步发展两国关系的强烈愿望。他表示,习近平主席关于发展两国关系的主张非常重要,希望此次访问取得丰硕成果,推动两国关系和各领域合作再上新台阶。

吉尔吉斯斯坦“卡巴尔”国家通讯社社长库巴尼奇别克·塔巴季耶夫表示,习近平主席关于两国关系的重要阐释,如“风雨同舟、守望相助”“中吉关系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给他留下深刻印象。而习近平主席就中吉关系提出的一系列主张,“对于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发展以及吉尔吉斯斯坦的发展尤为重要,我们对此必须格外重视”。

在吉尔吉斯斯坦国立大学国际区域关系系主任库巴特别克·科库姆巴耶夫看来,中吉关系保持高水平发展,在政治互信、务实合作、人文交流等方面,双方都在努力做得更好。习近平主席在文章中关于中吉关系和上海合作组织的相关阐述为两国进一步发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密切两国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合作指明了方向,相信此访一定会推动吉中关系、推动上海合作组织向更高水平发展。

吉尔吉斯斯坦国际问题专家伊戈尔·舍斯塔科夫认为,习近平主席的署名文章是一份反映中国与吉尔吉斯斯坦互利合作迈入新阶段的“政策文件”,在战略互信、发展战略对接、安全合作、人文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都有政策性阐释,对于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曾在中国留学多年的赖姆洛洛夫·伊尔吉兹表示,读了习近平主席的文章,他对吉尔吉斯斯坦与中国关系的光明未来更有信心,认识到两国关系的发展是全方位的。“在中国的留学生活,让我有机会更为深刻地认识中国,更为深刻地认识吉中关系的重要性,希望我们两国兄弟般的关系不断加强,如天山上苍劲挺拔的雪岭云杉,枝繁叶茂,四季常青。”

期待习主席访问推动吉中关系再上新台阶

吉尔吉斯斯坦各界人士热议习近平主席署名文章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追求真理、勇攀高峰,树立科技界广泛认可、共同遵循的价值理念,加快培育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强大精神动力,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走在前列,争做重大科研成果的创造者、建设科技强国的奉献者、崇高思想品格的践行者、良好社会风尚的引领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统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到科技工作全过程,筑牢科技界共同思想基础。坚持价值引领,把握主基调,唱响主旋律,弘扬家国情怀,担当作符、奉献精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坚持改革创新,大胆突破不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制度藩篱,营造良好学术生态,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坚持久久为功,汇聚党政部门、群团组织、高校院所、企业和媒体等各方力量,推动作风和学风建设常态化、制度化,为科技工作者潜心科研、拼搏创新提供良好政策保障和舆论环境。

(三)主要目标。力争1年内转变作风改进学风的各项治理措施得到全面实施,3年内取得作风学风实质性改观,科技创新生态不断优化,学术道德建设得到显著加强,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在全社会形成尊重知识、崇尚创新、尊重人才、热爱科学、献身科学的浓厚氛围,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汇聚磅礴力量。

二、自觉践行、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四)大力弘扬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继承和发扬老一代科学家艰苦奋斗、科学报国的优秀品质,弘扬“两弹一星”精神,坚持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至上,以支撑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为己任,着力攻克事关国家安危、经济发展、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的基础前沿难题和核心关键技术。

(五)大力弘扬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坚定敢为天下先的自信和勇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敢于提出新理论、开辟新领域、探索新路径,不畏挫折、敢于试错,在独创独有上下功夫,在解决受制于人的重大瓶颈问题上强化担当作为。

(六)大力弘扬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把热爱科学、探求真理作为毕生追求,始终保持对科学的好奇心。坚持解放思想、独立思辨、理性质疑,大胆假设、认真求证,不迷信学术权威。坚持立德为先、诚信为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中率先垂范。

(七)大力弘扬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静心笃志、心无旁骛,力戒浮躁,甘坐“冷板凳”,肯下“数十年磨一剑”的苦功夫。反对盲目追逐热点,不随意变换研究方向,坚决摒弃拜金主义。从事基础研究,要瞄准世界一流,敢于在世界舞台上与同行对话;从事应用研究,要突出解决实际问题,力争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

(八)大力弘扬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强化跨界融合思维,倡导团队精神,建立协同攻关、跨界协作机制。坚持全球视野,加强国际合作,秉持互利共赢理念,为推动科技进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智慧。

(九)大力弘扬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坚决破除论资排辈的陈旧观念,打破各种利益纽带和裙带关系,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敢于放手、支持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挑大梁”,甘做致力提携后学的“铺路石”和领路人。

三、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

(十)崇尚学术民主。鼓励不同学术观点交流碰撞,倡导严肃认真的学术讨论和评论,排除地位影响和利益干扰。开展学术批评要开诚布公,多提建设性意见,反对人身攻击。尊重他人学术话语权,反对门户偏见和“学阀”作风,不得利用行政职务或学术地位压制不同学术观点。鼓励年轻人大胆提出自己的学术观点,积极与学术权威交流对话。

(十一)坚守诚信底线。科研诚信是科技工作者的生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要把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结合起来,主动发现、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并视情节追究责任人所获利益,按程序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行“零容忍”,在晋升使用、表彰奖励、参与项目等方面“一票否决”。科研项目承担者要树立“红线”意识,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严守科研伦理规范,守住学术道德底线,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反对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成果署名、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合法权益。对已发布的研究成果中确实存在错误和失误的,责任方要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和承认。不参加自己不熟悉领域的咨询评审活动,不在情况不掌握、内容不了解的意见建议上署名签字。压紧压实监督管理责任,有关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诚信审核、科研伦理审查等有关制度和信息公开、举报投诉、通报曝光等工作机制。对违反项目申报实施、经费使用、评审评价等规定,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要敢于揭短亮丑,不迁就、不包庇,严肃查处、公开曝光。

(十二)反对浮夸浮躁、欺瞒取巧。深入科研一线,掌握一手资料,不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不得向公众传播。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数据资料交所在单位统一管理、留存备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科研人员要保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职全职投入攻关任务。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

过1个、退休院士不超过3个,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3个月。国家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研项目负责人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要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兼职要与本人研究专业相关,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要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学术管理,对短期内发表多篇论文、取得多项专利等成果的,要开展实地核验,加强核实核查。科研人员公布突破性科技成果和重大科研进展应当经所在单位同意,推广转化科技成果不得故意夸大技术价值和经济社会效益,不得隐瞒技术风险,要经得起同行评、用户用、市场认。

(十三)反对科研领域“圈子”文化。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胸襟,打破相互封锁、彼此封闭的门户倾向,防止和反对科研领域的“圈子”文化,破除各种利益纽带和人身依附关系。抵制各种人情评审,在科技项目、奖励、人才计划和院士增选等各种评审活动中不得“打招呼”、“走关系”,不得投感情票、单位票、利益票,一经发现这类行为,立即取消参评、评审等资格。院士等高层次人才要带头打破壁垒,树立跨界融合思维,在科研实践中多做传帮带,善于发现、培养青年科研人员,在引领社会风气上发挥表率作用。要身体力行、言传身教,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走近大中小学生,传播爱国奉献的价值理念,开展科普活动,引领更多青少年投身科技事业。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良好科研生态

(十四)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政府部门要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树立宏观思维,倡导专业精神,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微观管理和直接干预,切实把工作重点转到制定政策、创造环境、为科研人员和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上。坚持刀刃向内,深化科研领域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建立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赋予科技领军人才更大的技术路线决策权、经费支配权、资源调动权。优化项目形成和资源配置方式,根据不同科学研究活动的特点建立稳定支持、竞争申报、定向委托等资源配方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和规模,避免“打包”、“拼盘”、任务发散等问题。建立健全重大科研项目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确定重大创新方向要围绕国家战略和重大需求,广泛征求科技界、产业界等意见。对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开展前期论证评估。建立完善分级责任承担机制,政府部门要敢于为科研人员的探索失败担当责任。

(十五)正确发挥评价引导作用。改革科技项目申报制度,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让最合适的单位和人员承担科研任务。实行科研机构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加大对优秀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稳定支持力度,反对盲目追求机构和学科排名。大幅减少评比、评审、评奖,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不得简单以头衔高低、项目多少、奖励层次等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依据,不得以单位名义包装申报项目、奖励、人才“帽子”等。优化整合人才计划,避免相同层次的人才计划对同一人员的重复支持,防止“帽子”满天飞。支持中西部地区稳定人才队伍,发达地区不得片面通过高薪酬高待遇竞相挖抢人才,特别是从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挖人才。

(十六)大力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加快国家科技管理信

息系统建设,实现在线申报、信息共享。大力解决表格多、报销繁、牌子乱、“帽子”重复、检查频繁等突出问题。原则上1个年度内对1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不超过1次。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强化合同管理,按照材料只报1次的要求,严格控制报送材料数量、种类、频次,对照合同从实从严开展项目成果考核验收。专业机构和项目专员严禁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坚决抵制各种形式的“围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创新主体要切实履行法人主体责任,改进内部科研管理,减少繁文缛节,不层层加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项目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五、加强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尊崇创新的舆论氛围

(十七)大力宣传科学家精神。高度重视“人民科学家”等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精神宣传,大力表彰科技界的民族英雄和国家脊梁,推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系统采集、妥善保存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深入挖掘所蕴含的学术思想、人生积淀和精神财富。建设科学家博物馆,探索在国家和地方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址)等设施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十八)创新宣传方式。建立科技界与文艺界定期座谈交流、调研采风机制,引导支持文艺工作者运用影视剧、微视频、小说、诗歌、戏剧、漫画等多种艺术形式,讲好科技工作者科学报国故事。以“时代楷模”、“最美科技工作者”、“大国工匠”等宣传项目为抓手,积极选树、广泛宣传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和创新团队典型,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中学编排创作演出反映科学家精神的文艺作品,创新青少年思想宣传教育手段。

(十九)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主流媒体要在黄金时段和版面设立专栏专题,打造科技精品栏目。加强科技宣传队伍建设,开展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网络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建设,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增强宣传效果、扩大传播范围。

六、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科技工作的领导,对科技工作者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关心,把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创新工作模式和方式,加强沟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细化政策措施,推动落实落地,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部署。科技类社会团体要不断完善本领域科研活动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经常性开展职业道德和学风教育,发挥自律自净作用。各类新闻媒体要提高科学素养,宣传报道科研进展和科技成就就要同相关机构和人员进行核实,听取专家意见,杜绝盲目夸大或者恶意贬低,反对“标题党”。对宣传报道不实、造成恶劣影响的,相关媒体、涉事单位及责任人员应及时澄清,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处理。

中央宣传部、科技部、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会同有关方面分解工作任务,对落实情况加强跟踪督办和总结评估,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军队可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